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杜東尼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2. 「動議委任盧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林楚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譚健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莊耀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重選余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7. 「動議重選樂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5樓25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歌女士及樂宏偉先生組成。